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數量並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買賣公司股票的自查報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事項及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日)的核查意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法律意見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及授予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瑜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31 人，持有公司股份 336,190,5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31%（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627,960 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br>代理人类别        | 出席会议的股<br>东和代理人数 |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br>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br>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br>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br>比例 |
| 1、A 股股东                  | 330              | 334,757,117              | 37.3632%                                  |
| 其中: 现场出席 A<br>股股东        | 6                | 326,738,879              | 36.4682%                                  |
| 网络投票 A<br>股股东            | 324              | 8,018,238                | 0.8949%                                   |
| 2、境外上市外资股<br>(H 股)       | 1                | 1,433,401                | 0.1600%                                   |
| 合计                       | 331              | 336,190,518              | 37.5231%                                  |

2、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br>(股) | 比例      | 票数<br>(股) | 比例      |
| A 股  | 332,260,312 | 99.3783% | 1,891,483 | 0.5657% | 186,960   | 0.0559% |

|                   |             |          |           |          |         |         |
|-------------------|-------------|----------|-----------|----------|---------|---------|
| 其中：A<br>股中小股<br>东 | 25,221,711  | 92.3867% | 1,891,483 | 6.9285%  | 186,960 | 0.6848% |
| H 股               | 859,601     | 59.9693% | 573,600   | 40.0167% | 200     | 0.0140% |
| 合计                | 333,119,913 | 99.2101% | 2,465,083 | 0.7342%  | 187,160 | 0.0557% |

注：所有表决结果表格中比例指各类股份投票票数占该类股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比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 股               | 332,309,712 | 99.3931% | 1,776,458 | 0.5313%  | 252,585 | 0.0755% |
| 其中：A<br>股中小股<br>东 | 25,271,111  | 92.5676% | 1,776,458 | 6.5071%  | 252,585 | 0.9252% |
| H 股               | 859,601     | 59.9693% | 573,600   | 40.0167% | 200     | 0.0140% |
| 合计                | 333,169,313 | 99.2248% | 2,350,058 | 0.6999%  | 252,785 | 0.0753% |

注：所有表决结果表格中比例指各类股份投票票数占该类股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比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br>（股） | 比例       | 票数<br>（股） | 比例      |
|-------------------|-------------|----------|-----------|----------|-----------|---------|
| A 股               | 332,264,712 | 99.3797% | 1,806,258 | 0.5402%  | 267,785   | 0.0801% |
| 其中：A<br>股中小股<br>东 | 25,226,111  | 92.4028% | 1,806,258 | 6.6163%  | 267,785   | 0.9809% |
| H 股               | 859,601     | 59.9693% | 573,600   | 40.0167% | 200       | 0.0140% |
| 合计                | 333,124,313 | 99.2114% | 2,379,858 | 0.7088%  | 267,985   | 0.0798% |

注：所有表决结果表格中比例指各类股份投票票数占该类股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比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库存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br>（股） | 比例      | 票数<br>（股） | 比例      |
| A 股               | 333,270,941 | 99.5560% | 1,295,476 | 0.3870% | 190,700   | 0.0570% |
| 其中：A<br>股中小股<br>东 | 25,813,978  | 94.5562% | 1,295,476 | 4.7453% | 190,700   | 0.6985% |
| H 股               | 1,393,201   | 97.1955% | 40,000    | 2.7906% | 200       | 0.0140% |
| 合计                | 334,664,142 | 99.5460% | 1,335,476 | 0.3972% | 190,900   | 0.0568% |

注：所有表决结果表格中比例指各类股份投票票数占该类股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比例。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 股        | 332,219,512 | 99.3661% | 1,924,643 | 0.5757%  | 194,600 | 0.0582% |
|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 25,180,911  | 92.2372% | 1,924,643 | 7.0499%  | 194,600 | 0.7128% |
| H 股        | 859,601     | 59.9693% | 573,600   | 40.0167% | 200     | 0.0140% |
| 合计         | 333,079,113 | 99.1980% | 2,498,243 | 0.7440%  | 194,800 | 0.0580% |

注：所有表决结果表格中比例指各类股份投票票数占该类股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比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处理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 股        | 332,291,897 | 99.3878% | 1,810,358 | 0.5415%  | 236,500 | 0.0707% |
|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 25,253,296  | 92.5024% | 1,810,358 | 6.6313%  | 236,500 | 0.8663% |
| H 股        | 859,601     | 59.9693% | 573,600   | 40.0167% | 200     | 0.0140% |
| 合计         | 333,151,498 | 99.2195% | 2,383,958 | 0.7100%  | 236,700 | 0.0705% |

注：所有表决结果表格中比例指各类股份投票票数占该类股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比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 股        | 333,409,941 | 99.5976% | 1,129,876 | 0.3375% | 217,300 | 0.0649% |
|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 25,952,978  | 95.0653% | 1,129,876 | 4.1387% | 217,300 | 0.7960% |
| H 股        | 1,393,201   | 97.1955% | 40,000    | 2.7906% | 200     | 0.0140% |
| 合计         | 334,803,142 | 99.5873% | 1,169,876 | 0.3480% | 217,500 | 0.0647% |

注：所有表决结果表格中比例指各类股份投票票数占该类股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比例。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亦文、李龙辉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董事许宁先生、陈绮华女士、王宁先生、吴承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张天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为 242 人，合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9663 万股。本次对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宁、陈绮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和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2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9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宁、陈绮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合资格参与者授予 H 股股份奖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240 名雇员参与者授予合计 2,015,713 股 H 股份奖励，占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约 1.49%（不包括库存股份），具体以合资格参与者接纳数量为准。本次授予 H 股股份奖励符合《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宁、陈绮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5.9663 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242 人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合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事由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意授予 242 名激励对象合计 255.9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

施本次激励计划。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合计16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事由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2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授予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255.966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8,583,044股的0.285%。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3元/股。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其后36个月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通过公司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4、2026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6年9月28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合计16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事由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授予255.96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三、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合计16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事由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此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8名调整为242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2.7960万股调整为255.9663万股。

###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本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许宁  |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158,850.00    | 6.21%         | 0.018%    |
| 陈绮华 | 职工代表董事     | 中国 | 15,885.00     | 0.62%         | 0.002%    |
| 陈仕江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158,850.00    | 6.21%         | 0.018%    |

|                           |           |      |              |         |        |
|---------------------------|-----------|------|--------------|---------|--------|
| 王红艳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中国   | 111,195.00   | 4.34%   | 0.012% |
| 陈世杰                       | 中层管理人员    | 中国台湾 | 15,106.00    | 0.59%   | 0.002% |
| 颜宽鸿                       | 中层管理人员    | 中国台湾 | 15,106.00    | 0.59%   | 0.002% |
|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36 人 |           |      | 2,084,671.00 | 81.44%  | 0.232% |
| 合计                        |           |      | 2,559,663.00 | 100.00% | 0.28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93 元。

##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

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
|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
|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8年  |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系数（X）              |
|-------------------|--------------------|------------------------|
| 各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 \geq A_m$       | $X=100\%$              |
|                   | $A_n \leq A < A_m$ | $X=A/A_m \times 100\%$ |
|                   | $A < A_n$          | $X=0$                  |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S\A\B\C\D共五档，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 对应档级     | S    | A | B | C | D |
|----------|------|---|---|---|---|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0 |   |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B”或者之上，才能全额解除限售

当期激励股份；如果为“C”及以下，则其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经测算，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 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2026 年<br>(万元) | 2027 年<br>(万元) | 2028 年<br>(万元) | 2029 年<br>(万元) | 需摊销的总费用<br>(万元) |
|-----------------|----------------|----------------|----------------|----------------|-----------------|
| 255.9663        | 374.78         | 1,306.37       | 631.77         | 256.99         | 2,569.90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

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由于合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事由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2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9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一、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程序与范围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6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关键时间、方案及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完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 62 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其他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融券券源划拨行为、中金财富的自营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财富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通，前述交易行为系自营业务部门在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业务决策进行，自营业务部门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中金财富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信托产品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云南信托相关交易仅为纯市场交易行为，已建立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通，前述交易行为系信托产品涉及部门在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业务决策进行、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云南信托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

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由于合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事由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2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9663 万

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信达律师事务所

##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 304 号

致：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信达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

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贵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贵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6 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天瑜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H 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现场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326,738,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682%。

经信达律师查验，上述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324 名，代表股份 8,018,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9%。

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 H 股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信达律师。

###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其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注销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库存股份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处理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 （二）表决程序

##### 1.现场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得通过。具体为：

##### 1.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 股  | 332,260,312 | 99.3783% | 1,891,483 | 0.5657%  | 186,960 | 0.0559% |
| H 股  | 859,601     | 59.9693% | 573,600   | 40.0167% | 200     | 0.0140% |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 股  | 332,309,712 | 99.3931% | 1,776,458 | 0.5313%  | 252,585 | 0.0755% |
| H 股  | 859,601     | 59.9693% | 573,600   | 40.0167% | 200     | 0.0140% |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 股  | 332,264,712 | 99.3797% | 1,806,258 | 0.5402%  | 267,785 | 0.0801% |
| H 股  | 859,601     | 59.9693% | 573,600   | 40.0167% | 200     | 0.0140% |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4.关于注销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库存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 股  | 333,270,941 | 99.5560% | 1,295,476 | 0.3870% | 190,700 | 0.0570% |
| H 股  | 1,393,201   | 97.1955% | 40,000    | 2.7906% | 200     | 0.0140% |

## 5.关于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 股  | 332,219,512 | 99.3661% | 1,924,643 | 0.5757%  | 194,600 | 0.0582% |
| H 股  | 859,601     | 59.9693% | 573,600   | 40.0167% | 200     | 0.0140% |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处理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 股  | 332,291,897 | 99.3878% | 1,810,358 | 0.5415%  | 236,500 | 0.0707% |
| H 股  | 859,601     | 59.9693% | 573,600   | 40.0167% | 200     | 0.0140% |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7.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 股  | 333,409,941 | 99.5976% | 1,129,876 | 0.3375% | 217,300 | 0.0649% |
| H 股  | 1,393,201   | 97.1955% | 40,000    | 2.7906% | 200     | 0.0140% |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 忠

经办律师：

\_\_\_\_\_  
蔡亦文

\_\_\_\_\_  
李龙辉

年 月 日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mailto: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 147 号

**致：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信达就公司 2026 年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信达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信达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信达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或资料均是真

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的扫描文件或者资料与原件相符且内容一致，所有文件或资料中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有效的，其内容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或意见。

5.信达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信达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6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宁、陈绮华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通过公司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4、2026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6年9月28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事由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授予255.96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由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事由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

东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此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58 名调整为 242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2.7960 万股调整为 255.966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9.93元/股的价格向2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5.9663万股。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 1、公司满足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

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忠

经办律师：

\_\_\_\_\_  
蔡亦文

\_\_\_\_\_  
李龙辉

年 月 日